

臺北市府公報

第171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修正臺北市河川水庫疏濬須知名稱及其規定並自109年9月15日生效.....1
都市 發展	訂定臺北市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8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財政	預告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5條、第6條及第14條草案.....29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震昌企業有限公司等236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36
工務	預告修正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草案.....49
交通	公示送達109年8月份臺北市內湖路2段253巷口等17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58
社會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社會局109年7月16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121157號函予台北市安徽省太湖縣同鄉會.....61
社會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社會局109年7月16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121157號函予台北市湖北省漢陽縣同鄉會.....62
社會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社會局109年7月16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121142號函予台北市花綠小站花店協會.....63
警察	公示送達4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64
衛生	展延臺北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暨終止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66
都市 發展	公告久太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賴民峰建築師開業證書.....71
都市 發展	公告羅興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羅興華及王宜儒建築師開業證書.....72
都市 發展	公告賀大行建築師事務所賀大行建築師開業證書.....73

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都市 發展	公告謝仕煌建築師事務所謝仕煌建築師開業證書.....	74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09年7月8日府地用字第1096013255號函予王凱倫君 、王祥瑞君、潘合仔君等3人.....	75

獎 懲 類

人事	公告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現已改制為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正工程司許裕茂及幫工程司雷苗暉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懲 戒處分情形.....	78
----	---	----

轉 載 類

環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限制含汞產品輸入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	83
----	-------------------------------------	----

其 他 類

警察	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84
都市 發展	公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說明會期日地點..	87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1096051309號

修正「臺北市河川水庫疏濬須知」名稱及其規定，並自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附「臺北市河川水庫疏濬須知」1份。

局長 林志峯

臺北市河川水庫疏濬須知

壹、目的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大地工程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統稱執行機關）辦理河川或水庫上游攔砂設施或攔河設施之疏濬（不含淤泥）及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不含淤泥）清理時，有統一標準作業規定依循，特訂定本須知。
- 二、執行機關辦理水庫淤泥浚渫或疏通河道無土石外運者，不適用本須知。

貳、疏濬時機及方式

- 三、執行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間，依河床沖淤變化檢討調整二年期河川整體疏濬評估計畫內容。
- 四、執行機關對於轄管河川、水庫遭颱風、豪雨、土石流、地震、山崩或因自然水文地理條件致河道變遷或土石淤積時，應依下列原則本於專業認定以緊急疏濬或一般疏濬方式辦理：
 - （一）緊急疏濬：河川之變遷或土石淤積足以妨礙河川排洪影響河防安全或水利建造物無法發揮原有功能時，為恢復其通洪能力或水利構造物、取水設施之功能時，辦理緊急疏濬。
 - （二）一般疏濬：河川之變遷或土石淤積未達前款情事時，為配合政策（砂石供應、或航道、或景觀等需求）、預防性之疏濬或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
- 五、對於經檢討屬為維持河川正常機能之災害復原重建疏濬工程者，由執行機關確認，得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經報工務局及環保局備查後逕行辦理之。
- 六、執行機關對於其他機關、團體、人民反映或建議辦理疏濬案件，得邀請有關人員、專家學者勘查後檢討辦理。
- 七、執行機關辦理第四點第一款之緊急疏濬者，得採用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辦理；辦理第四點第二款之一般疏濬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疏濬工程或許可採取土石：
 -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訂頒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採售分離作業要點）辦理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以下簡稱採售分離）。
 - （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包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者（以下簡稱採售合一）。但應符合第八點及第九點之規定。
 - （三）擬採用不同於前二款疏濬及採取土石方法者，敘明理由簽報本府核定後辦理
- 八、執行機關辦理疏濬工程，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
 - （一）屬於開工後工期二個月內完成之緊急疏濬。

(二)規劃疏濬量十萬立方公尺以下(實方)。

(三)河川治理工程併辦疏濬工程或併辦(剩餘)土石標售。

(四)石材無供營建骨材利用價值(部分河段材質較差之土石)。

(五)運距遠。

(六)廠商無購買意願。

(七)地形不佳。

(八)其他特殊原因。

執行機關除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逕依採售合一方式辦理外，其餘各款難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者，應述明理由經簽報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九、執行機關辦理疏濬工程應就實際需求、治理目標，並確實考量河防及其他建造物安全與功能，除緊急疏濬外，應依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疏濬計畫書辦理。

屬翡翠局設置之上游攔砂及其相關設施之疏濬清理或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者，其疏濬計畫書或淤積清理計畫書授權該局局長核定。

十、執行機關辦理疏濬工程時，其土石外運之管制方式應以第十一點重量法管制為原則。但有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情形，得採用第十二點體積法管制。惟屬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因災害或其他情形增加之疏濬量超過實方三萬立方公尺者，應另案檢討辦理。如現場腹地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採重量法管制時，執行機關得敘明理由簽報上級機關核可後改採體積法管制。

十一、重量法以地磅秤重管制作業如下：

(一)執行機關應於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地磅及影像監控系統設置完成及設立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始得同意土石外運或通知廠商繳費取貨。

(二)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或感應卡)等符合規定後，進行空車磅秤，並記錄廠商名稱、車號、空車重量，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三)裝載砂石後之車輛，應回管制站處磅秤。如磅秤後重量超過規定，管制站人員應令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記錄廠商名稱、車號、載料重量後，車輛始得離開工區。

十二、體積法以載運車輛體積管制作業如下：

(一)執行機關應於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及影像監控系統設置完成及設立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始得同意土石外運或通知廠商繳費取貨。

(二)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或感應卡)等及車斗尺寸後，記錄廠商名稱、車號，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三)裝載砂石後之車輛，應回管制站檢查裝載量，如裝載量超過規定，管制站人員應令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記錄廠商名稱、車號後，車輛始得離開工區。

- 十三、疏濬工程無法同時辦理土石販售時，得於疏濬採取後於河川區域外適當地點先行暫置，其疏濬採取及土石外運管制作業準用本須知「肆、採售合一」之規定辦理。
- 十四、執行機關應以自辦疏濬工程為原則。如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代辦機關之發包及施工管理事項準用本須知「參、採售分離」或「肆、採售合一」辦理。
- 十五、位於河川內之橋梁或其他水工構造物之管理權責機關（構）基於其建造物安全需要，而需辦理疏濬者，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參、採售分離

- 十六、執行機關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疏濬工程者，除依第九點規定擬訂疏濬計畫書外，應依採售分離作業要點規定研提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以下簡稱採售分離計畫書），簽報本府核定。

屬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清理者，應將採售分離計畫內容併入其清理計畫，授權翡翠管理局局長核定。

依第十四點委託代辦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七、採售分離發包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採售分離計畫書經核定實施後，除屬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得以最近一期淤積測量資料為設計基準外，執行機關應即辦理現場測設，依疏濬計畫及採售分離作業要點成立預算書，並區分疏濬採取、監控管理及土石販售三類作業。
- （二）疏濬採取作業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外，為加速河川水庫疏濬或配合國軍訓練需要，得經由本府商請國防部協助河川水庫疏濬採取作業。
- （三）監控管理作業措施應包括疏濬界樁之設立、疏濬採取之定期檢測（委外辦理者為檢測標）、管理人力（委外辦理者為保全標）、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及其他管理維護措施等，由執行機關視人力情形自行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外辦理。
- （四）承攬採取之廠商，不得同時購買該工程之土石，且承攬採取或購買土石之廠商亦不得同時承攬該工程之檢測標或保全標。其屬不同廠商但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者，亦同。

- 十八、土石販售作業參照經濟部水利署訂頒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或依執行機關簽報本府同意之販售制度辦理。

- 十九、採售分離施工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承包商應依契約約定設立界樁、標示牌、標示圖，並提送環境污染防治計

畫及施工計畫，經執行機關現地會勘會測、審查後，始得進行河川疏濬作業。

(二)承包商應依契約約定將工作人員通行證及施工機具、車輛識別證送執行機關備查，無識別證及通行證之人員、機具及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

(三)土石外運管制作業依第十點至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二十、河川疏濬工程採售分離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如下：

(一)執行機關對於河川之採取作業，自工程開工日起，應依其界樁至少於每月疏濬採取之日(係指疏濬期間，因作業造成河床地形地貌變化之日)檢測一次，並得隨時辦理抽查檢測。

(二)承包商應依契約約定之時間辦理施工河段之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檢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執行機關備查。

(三)執行機關對於承包商所送檢測資料，應依契約約定辦理複測，亦得併第一款檢測辦理。

(四)經抽查檢測或複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不符等規定情事，經依契約約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執行機關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或停工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除依契約罰款、終止契約外，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經發現將採取之砂石裝載於未有提貨單(或感應卡)等之砂石車或未經同意擅自於規定時間外出貨予提貨者，執行機關得依契約罰款、終止契約外，或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或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逕依載運重量或體積管制採取量辦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一、因天然災害，致疏濬河段產生土石淤積或遭沖刷而與公告之販售數量不一，或發現原計畫疏濬土石數量測量有誤之情事者，應依採售分離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及契約約定辦理。

肆、採售合一

二十二、執行機關以採售合一辦理疏濬工程時，依第九點規定之疏濬計畫辦理。但屬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者，依河川治理工程之計畫核定程序辦理。依第十四點規定委託代辦者，應詳述需委託理由簽報本府同意後辦理。

二十三、採售合一發包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執行機關應依核定之疏濬計畫書內容編製年度預算書，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

(二)監控管理作業措施應包括疏濬界樁之設立、疏濬採取之定期檢測(委外辦理者為檢測標)、管理人力(委外辦理者為保全標)、管制設施(含地磅、

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及其他管理維護措施等,由執行機關視人力情形自行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外辦理。

(三)承攬採售之廠商,不得同時承攬該工程之檢測標或保全標。其屬不同廠商但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者,亦同。

(四)屬行政院函頒河道搶險搶通復舊及有價土石處理原則規定之情形者,應另依該規定辦理。

公告招標時應明訂依土石外運之管制方式採重量或採土石鬆方體積計算數量及計價,並敘明於土石外運數量達契約數量(含已辦理變更數量者)時即應停止採取土石及外運。

二十四、採售合一施工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承包商應依契約約定,設立界樁、標示牌、標示圖,並提送交通管制、環境污染防治計畫及施工計畫,經執行機關現地會勘會測、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進行河道疏濬作業。

(二)承包商應依契約約定,將工作人員通行證及施工機具、車輛識別證送執行機關備查,無識別證及通行證之人員、機具及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

(三)土石外運管制作業依第九點至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二十五、採售合一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準用第二十點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六、有第二十一點情事發生時,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前項如涉及設計原則及預算之變更者,應依相關規定程序完成設計圖說變更後,其變更部分始得作業。

伍、一般管理事項

二十七、執行機關辦理疏濬工程應視地方民意反應,於必要時召開地方說明會。

二十八、執行機關依本須知辦理疏濬工程,得視實際需要成立臨時查驗小組,並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參加。

二十九、執行機關應將每年之年度疏濬工程或採取土石計畫資料,先行函送相關地方檢察署(國土保育專組)參考,以便事先防範弊案發生。並視實際需要訪洽地方檢察署簡報說明該年度疏濬工程內容、管理方式及請求協助事項。

執行機關除前項年度計畫外,於其後增加之疏濬工程或採取土石計畫,亦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十、執行機關應於各該疏濬工程或採取土石案件開工前,將疏濬採取土石之範圍、深度及期限等相關資料函送當地管轄區域地方檢察署並副知警察機關與調查機關參考;疏濬採取土石計畫完工(完竣)後亦同。

三十一、執行機關人員於執行期間如有遭受外力脅迫時,應即透過執行機關政風單位及聯繫窗口向檢、警等單位反映。

陸、其他應辦事項

- 三十二、需辦理疏濬河段如跨及河川界點上下游、橋梁、隧道或其他水工構造物者，由執行機關與相關權責機關協調辦理。
- 三十三、執行機關辦理疏濬河段，如涉及其他機關轄管區域時，應先行會商相關主管權責機關同意後辦理之。
- 三十四、疏濬作業河段須挖除之公共設施有涉及工程品質尚在司法偵審案件或其他疑慮者，其有立即開挖之必要時，應先行拍照或錄影存證，並知會法院、管轄區域地方檢察署、調查機關開工時間；其無立即開挖之必要者，應函請法院、管轄區域地方檢察署、調查機關、工程單位及權責機關會勘，經法院、管轄區域地方檢察署、調查機關確認無保全證據或已完成證據保全之程序後，再行施工。

柒、附則

- 三十五、執行機關辦理區域排水疏濬，得準用本須知。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企字第10930634921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並自109年9月7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及流程圖1份。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

訂定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積極推動都市更新重建、危老重建、輻射屋重建及海砂屋重建，並維護公共利益、保障公共安全，供原建物所有權人於建物拆除重建期間，除於民間租屋市場另覓租屋處以外，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適量提供管有之住宅（永平出租國民住宅、基河三期出租國民住宅及部分社會住宅），供民眾有多元居住方案選擇。
- 二、都發局現以永平出租國民住宅、基河三期出租國民住宅作為中繼住宅，供更新改建社區居民於拆除重建期間短期租賃居住，並依「臺北市政府運用出租國宅做為中繼國宅處理原則」受理中繼住宅申請。另考量本市社會住宅存量漸增，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協助本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或提供六十歲以上者持有本市不動產參與包租代管交換承租，經本府專案核准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後續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作中繼使用者，將考量區位、戶量及周邊老舊社區分布狀況，專案核准後始對外提供。為使都發局管有之部分市有出租住宅作為中繼住宅具一致性規定，爰訂定本原則。
- 三、本原則共二十三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明定本原則之立法緣由。
 - （二）第二點明定本原則之名詞定義。
 - （三）第三點明定本原則適用情形。
 - （四）第四點明定中繼住宅之申請主體及申請時點。
 - （五）第五點明定申請中繼住宅之應備文件。
 - （六）第六點明定申請中繼住宅之初審程序。
 - （七）第七點明定控留保證金之繳納、退還及計算方式。
 - （八）第八點明定都發局應書面通知候租人申請配租資格審查。
 - （九）第九點明定中繼住宅承租資格。
 - （十）第十點明定自有住宅及不動產之認定方式。

- (十一) 第十一點明定候租人申請中繼住宅配租資格審查之應備文件。
- (十二) 第十二點中繼住宅之配租申請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候租人。
- (十三) 第十三點明定中繼住宅配租方式。
- (十四) 第十四點明定中繼住宅出租應簽訂租賃契約並經公證及簽約時之公證費用分攤方式。
- (十五) 第十五點明定中繼住宅租期及續租期限。
- (十六) 第十六點明定中繼住宅收取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計算方式。
- (十七) 第十七點明定中繼住宅承租人死亡之處理方式。
- (十八) 第十八點明定中繼住宅管理方式。
- (十九) 第十九點明定承租中繼住宅期間，不得將拆除重建社區之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移轉予他人。
- (二十) 第二十點明定中繼住宅得於空置期間辦理短期出租或使用。
- (二十一) 第二十一點明定不予適用本原則之例外情形。
- (二十二) 第二十二點明定承租人之同性伴侶為經戶政事務所註記之同性伴侶，準用本處理原則有關配偶之規定。
- (二十三) 第二十三點明定本原則實施前已承租本市中繼住宅現租戶不受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條文對照表

訂定規定	說明
名稱： 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	明定規定名稱。
一、臺北市政府為加速老舊住宅社區更新改建，以維護公共利益、保障公共安全，提供部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管有住宅，供拆除重建期間使用，特訂定本原則。	一、明定本原則立法緣由。 二、臺北市政府刻積極推動都市更新重建、危老重建、輻射屋重建及海砂屋重建，並維護公共利益、保障公共安全，前開案件拆除重建期間，都發局基於救急不救窮之政策，將適量提供管有之住宅，作為民間租屋市場以外之多元居住方案選項。 三、為使都發局管有之中繼住宅具一致性規定，爰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中繼住宅：指現供中繼使用之永平出租國民住宅、基河三期出租國民住宅及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以下簡稱出租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經本府專案核准供安置使用之社會住宅。 （二）候租人：指欲承租中繼住宅，透過實施者或起造人申請控留中繼住宅者。 （三）準承租人：指通過都發局配租資格審查，得承租中繼住宅之候租人。 （四）承租人：指已與都發局完成簽約公證事宜之準承租人。 （五）預定配租日：指實施者或起造人依照相關工程期程，自行預估之開始租用中繼住宅。	一、明定本原則名詞定義。 二、都發局現以永平出租國民住宅及基河三期出租國民住宅作為中繼住宅，並依「臺北市政府運用出租國宅做為中繼國宅處理原則」受理中繼住宅申請；另本市社會住宅存量漸增，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協助本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或提供六十歲以上者持有本市不動產參與包租代管交換承租，經本府專案核准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故後續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作中繼使用者，將考量區位、戶量及周邊老舊社區分布狀況，專案核准後始對外提供，故前開兩者稱為中繼住宅。爰訂定第一款規定。 三、實施者或起造人依規定申請控

宅之日期；該日期限於都發局受理收件日之次日起一百八十天內。 (六) 受理收件日：指實施者或起造人依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並完整檢附第五點所定資料之日。 (七) 申請基地：進行拆除重建案件之建築基地。	留中繼住宅，所提供都發局該申請基地內欲承租中繼住宅者，稱為候租人。爰訂定第二款規定。 四、通過都發局配租資格審查，得承租中繼住宅之人，稱為準承租人。爰訂定第三款規定。 五、準承租人與都發局完成簽約公證事宜後，稱為承租人。爰訂定第四款規定。 六、實施者或起造人依照相關工程期程，自行預估之開始租用中繼住宅之日期，稱為預定配租日；另參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因中繼住宅存量有限，且控留後即無法出租運用，為避免住宅資源閒置過久，故規範預定配租日限於都發局受理收件日之次日起一百八十天內。爰訂定第五款規定。 七、實施者或起造人依第四點規定提出控留中繼住宅申請時，依第五點規定完整檢附資料之日(若須補正，指最後補正完備之日)，稱為受理收件日。爰訂定第六款規定。 八、為利第三點適用，明定申請基地之定義指進行拆除重建案件之建築基地。
三、申請基地位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重建。 (二)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重建。 (三) 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	一、明定本原則適用情形。 二、都發局為積極推動都市更新重建、危老重建、輻射屋重建及海砂屋重建，於拆除重建期間，原建物所有權人除於民間租屋市場另覓租屋處以外，都發局適量提供管有之市有出租住宅作為中繼住宅，供民眾有多元居住方案選擇。爰訂定第三點第一項規定。

經評定宜予拆除重建。 (四)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 符合前項規定申請控留中繼住宅者，申請流程圖詳附件一。	三、明定符合本點第一項規定申請控留中繼住宅者，申請流程圖詳附件一。爰訂定第三點第二項規定。
四、申請控留中繼住宅，應由申請基地之實施者或起造人(以下簡稱申請者)於申請建造執照後提出。但屬由本府自行實施之公辦都市更新案，由實施者於舉行聽證程序後提出。 前項申請，同一申請基地，以申請一次為限。 申請控留中繼住宅有應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一、明定中繼住宅之申請主體及申請時點。 二、考量中繼住宅資源有限，因住宅資源一旦控留即無法辦理出租，為避免住宅資源控留時間過久，且都市更新重建、危老重建、輻射屋重建及海砂屋重建案件於申請建造執照後再提出控留申請，其中繼住宅需求戶數及期間較為明確，明定實施者或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後向都發局提出中繼住宅控留申請。此外，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公辦都市更新態樣包含本府自行實施、本府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本府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及本府同意其他機關（構）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等四種態樣，又依照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公辦都更案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如有安置需求，都發局得優先提供中繼住宅予以安置。」由於本府主導自行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為加速進程，原則於更新階段前期即提出安置方案，所有權人配合度較高，故依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辦理公辦都更且由本府自行實施者，申請控留中繼住宅之時

	間點予以提前由實施者於舉行聽證程序後提出。至於其餘形式之公辦都更案件，仍可於實施者於申請建造執照後提出。爰訂定本點第一項規定。 三、申請控留中繼住宅係以團進團出方式辦理，為避免候租人個案逐一申請，行政效能不彰，由實施者或起造人調查中繼需求後，一次提出申請。至於同一申請基地，係以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其附件所列之建築土地為準。爰訂定本點第二項規定。 四、實施者或起造人申請控留中繼住宅如有缺件，都發局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予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爰訂定本點第三項規定。
五、申請者依前點規定申請控留中繼住宅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內容須包含申請基地名稱與地號、申請控留中繼住宅之名稱與戶數及預定配租日。 (二)重建時程表：內容須包含預定拆除重建日及完工日。 (三)候租人名冊：內容須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 (四)切結書：候租人知悉第九點所列承租資格條件。 (五)申請建造執照掛件證明。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除前項所定文件外，應檢附事業計畫核定函影本；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者，應檢附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影本。但屬	一、明定申請中繼住宅之應備文件。 二、為瞭解拆除重建案件基本資訊、申請控留之中繼住宅名稱與戶數及預定配租日，故應檢附申請書載明上列事項。爰訂定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為瞭解拆除重建案件之重建期程，故應檢附重建時程表，並載明預定拆除重建日及完工日期。爰訂定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為管控中繼住宅候租人名單，故應檢附候租人名冊，並載明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爰訂定本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五、由於中繼住宅控留申請係由實施者或起造人提出，為使候租人於控留申請階段即瞭解中繼住宅承租資格規定，避免誤登記有中繼需求，故應檢附切結書。爰

由本府自行實施之公辦都市更新案，免檢附前項第五款、事業計畫核定函影本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影本文件。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除第一項所定文件外，應檢附重建計畫核定函影本及個別候租人之申請基地所有權狀或其他可證明所有權之文件。

符合第三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者，除第一項所定文件外，應檢附申請基地地上物拆除同意書及個別候租人之申請基地所有權狀或其他可證明所有權之文件。

- 訂定本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 六、依第四點第一項本文規定，中繼住宅控留申請係實施者或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後始可提出，故應檢附申請建造執照掛件證明。爰訂定本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 七、為瞭解申請基地是否實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重建，除了第一項文件以外，實施者尚須檢附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影本。但屬第四點第一項規定，由本府自行實施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係由實施者於舉行聽證程序後即可提出，該時點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尚未核定，免檢附第一項第五款及事業計畫核定函影本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影本文件，由都發局會辦都市更新處，確認實施者係於舉行聽證程序後提出申請。爰訂定本點第二項規定。
- 八、為瞭解申請基地是否實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辦理重建，除第一項文件外，起造人應另檢附重建計畫核定函影本；另為審核候租人名冊之需要，申請人亦應檢附個別候租人之申請基地所有權狀或其他可資證明所有權之文件。爰訂定本點第三項規定。
- 九、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者，除第一項文件外，起造人應另檢附申請基地地上物拆除同意書；另為審核候租人名冊之需要，申請人亦應檢附個別候租人之申請基地所

	有權狀或其他可資證明所有權之文件。此外，輻射屋係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定期造冊函送各縣市政府，故其申請案件由都發局會辦建築管理工程處，以確認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海砂屋係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冊公告，其申請案件由都發局會辦建築管理工程處，以確認符合第三點第四款規定。爰訂定本點第四項規定。
六、都發局於受理控留中繼住宅申請後，視中繼住宅可出租戶數與時程，依本原則辦理初審；初審通過者，按受理收件日之先後順序辦理控留。但因政策需要，經業務主管機關報經本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控留申請初審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中繼住宅可出租戶數足以控留時，該申請基地列為正取案件，不足控留時，該申請基地列為備取案件，依序遞補。 候租人需變更時，申請者應於收受控留申請初審結果通知前，以書面通知都發局，並檢附新候租人名冊；申請控留中繼住宅之戶數變更，亦同。 初審結果通知後，因候租人死亡需變更時，準用第十七點規定，並由申請者以書面通知都發局。 都發局控留中繼住宅以單一基地為原則。擬控留二處以上基地時，申請者應於都發局同意起租日三十日前檢附各中繼住宅基地之候租人名冊；逾期未提出，	一、明定申請中繼住宅之初審程序。 二、本市中繼住宅資源有限，其申請係採隨到隨辦，區分為兩大申請階段。第一階段為實施者或起造人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提出中繼住宅控留申請，都發局依本點規定視可出租戶數及時程辦理初審，並按受理收件日之先後順序控留中繼住宅。但若需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時，則不在此限。爰訂定本點第一項規定。至於第二階段為配租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規範於第八點至第十一點。 三、明定控留申請初審結果應通知之對象及方式，並載明通知內容；當都發局同意初審通過時，且中繼住宅可出租戶數全數滿足實施者或起造人提出之中繼需求戶數時，該申請基地列為正取案件，若不足全數控留時，該申請基地列為備取案件，依序遞補。爰訂定本點第二項規定。 四、考量實務上都發局同意控留送達前，候租人名單可能有變更之情形，實施者或起造人應於收受控留申請初審結果通知前檢附新候租人名冊予都發局；此外，當都發局同意控留前，若申請控

喪失候租資格。 第二項備取案件備取資格自預定配租日之次日起算，保留一百八十天，其獲遞補者，適用本原則有關正取案件之規定；逾期未獲遞補者，喪失候租資格。	留中繼住宅之戶數有增減情形，實施者或起造人應於收受控留申請初審結果通知前提出新申請控留戶數予都發局。爰訂定本點第三項規定。 五、當候租人於申請配租資格審查前死亡，準用第十七點規定，候租人之變更，限於與候租人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得繼承候租人申請基地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者，並應符合第九點資格條件，前開變更，由實施者或起造人以書面通知都發局，爰訂定本點第四項規定。 六、原則上都發局提供控留中繼住宅為單一基地，倘控留中繼住宅基地達二處以上始達備取案件之控留戶數時，都發局得依本點第二項通知正取時，實施者或起造人應自行協調各候租人欲入住之基地別，並於都發局同意起租日三十日前檢附各中繼住宅基地之承租人名冊。逾期未提出或提出不完整時，該案件喪失候租資格。爰訂定本點第五項規定。 七、為鼓勵民眾預為規劃拆除重建期間之住處，並確立備取資格有效期間，明定備取案件遞補期限為預定配租日之次日起一百八十天內。逾期仍未遞補為正取案件者，喪失其候租資格。至於申請基地為備取案件者，遞補為正取案件，適用本原則繳納控留保證金、配租租格審查、簽訂租約等所有正取案件應遵循事項之規定。爰訂定本點第六項規定。
七、申請基地經都發局通知為正取案件者，申請者應於收受初審結	一、明定控留保證金之繳納、退還及計算方式。

果十五日內繳交控留保證金；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候租資格。

前項控留保證金，於都發局與申請基地內最末位準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後，無息退還申請者。

前項控留保證金之退還，都發局於扣除全數控留戶數控留期間之水費基本費及電費底度費後，退還申請者。但最末位準承租人完成簽約後，承租人數未達控留戶數半數以上者，都發局僅退還控留保證金之半數。

第一項控留保證金之計算，以中繼住宅控留戶數、每戶月租金及控留期間之乘積計之。

符合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免繳納控留保證金。

本點所稱控留期間，指都發局通知初審結果之次月起至同意起租之月份止。

二、考量中繼住宅資源有限，為避免控留時間過長或控留戶數與實際入住戶數差距過大，申請基地列為正取案件時，實施者或起造人應繳納控留保證金，未繳交者則視為放棄候租資格。爰訂定本點第一項規定。

三、當申請基地內之最後一位準承租人（含延期簽約之準承租人）與都發局簽訂租賃契約後，都發局扣除全數控留戶數控留期間之水費基本費及電費底度費後，將控留保證金退還實施者或起造人。但為避免發生控留戶數與實際入住戶數落差過大，影響中繼住宅資源的有效利用之情形，當完成簽約戶數未達控留戶數之一半，都發局不扣除全數控留戶數控留期間之水費基本費及電費底度費，直接退還當初實施者或起造人繳納控留保證金之一半。爰訂定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四、控留保證金之計算係以中繼住宅控留戶數、每戶月租金及控留期間（月數）計之。爰訂定本點第四項規定。

五、為鼓勵海砂屋及輻射屋重建，明定依本原則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者免繳納控留保證金。爰訂定本點第五項規定。

六、明定控留期間係指都發局通知初審結果之次月起至同意起租之月份止（舉例：都發局二月一日函告實施者或起造人同意自五月一日起控留一百戶中繼住宅，則實施者或起造人應繳納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兩個月之一百戶控留保證金，五月一日起

	則由承租人繳交租金)。爰訂定本點第六項規定。
八、都發局初審同意控留後，應書面通知正取案件之候租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配租資格審查。	考量申請控留中繼住宅係由實施者或起造人提出，為避免候租人未能知悉其已具申請配租審查之資格，都發局於初審同意控留申請後，以書面通知正取案件之候租人。至於備取案件則俟其遞補為正取案件後，通知候租人。爰訂定本點規定。
九、承租中繼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為申請基地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家庭成員除申請基地外，均無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 (三)家庭成員之不動產價值，除申請基地外，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前項所稱家庭成員，應符合出租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家庭成員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公同共有住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持分換算面積。但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公同共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	一、明定中繼住宅承租資格。 二、考量本市中繼住宅資源有限，承租中繼住宅者，以拆除重建案件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限。爰訂定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考量家庭成員如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有其他自有住宅時，應優先運用之。爰訂定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為避免家庭成員擁有位於其他縣市高價值之住宅或其他高價值不動產，造成不公平之現象。爰訂定本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五、明定本原則所稱之家庭成員，依出租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爰訂定本點第二項規定。 六、參考出租辦法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明定家庭成員共有住宅之認定方式及不動產價值計算方式。爰訂定本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七、考量本市中繼住宅資源有限，同一家庭成員或同一門牌者，申請中繼住宅以承租一戶為限。爰訂定本點第五項規定。

算之。 同一家庭成員或同一門牌者，申請中繼住宅以承租一戶為限。	
十、前點自有住宅及不動產之認定，以中繼住宅候租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必要時，都發局得列冊送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	明定自有住宅及不動產之認定方式，此外，由於預定配租日為都發局受理收件日之次日起一百八十天內，即第一階段實施者或起造人提出中繼住宅控留申請至第二階段候租人之配租資格審查約有六個月之時間落差，為使配租資格審查時，都發局可以取得最近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故候租人應於配租資格審查申請日前一個月提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又本點後段明定都發局有於必要時查調財稅資料之權限，爰訂定本點規定。另候租人不得據後段主張因都發局有查核財稅資料之權限而免除其應提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資料，併予敘明。
十一、候租人應於都發局依第八點通知之一定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配租資格審查： (一)候租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二)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候租人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資格審查者，得於規定期限屆滿前向都發局申請展期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提出配租申請或展延申請者，喪失候租資格。	一、明定候租人申請中繼住宅配租資格審查之應備文件。 二、為確認家庭成員範圍及其名下之不動產，故候租人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爰訂定本點第一項規定。 三、候租人無法於都發局依第八點通知期限內申請配租資格審查，得申請展期一次。逾期未提出逐戶配租申請或展延申請，則候租中繼住宅之資格失其效力。爰訂定本點第二項規定。
十二、都發局受理配租申請後，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候租人及申請者。	明定中繼住宅之逐戶配租申請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候租人，並通知實施者或起造人，以辦理第十三點規定之協商配租順序。
十三、申請者於收受都發局配租資格審查結果後，應自行與準承	一、明定中繼住宅配租方式。 二、為決定準承租人之選屋順序，由

租人協商配租順序；協商不成者，申請者得檢附協商紀錄向都發局申請以抽籤方式決定配租順序。	實施者或起造人與準承租人以協商配租順序辦理，協商不成時（例如，同一住宅單元有兩位以上準承租人欲承租），為證明實施者或起造人確實與準承租人協商不成，故要求檢附協商紀錄向都發局申請以抽籤方式決定配租順序。至於申請基地列為備取案件者，俟中繼住宅可出租戶數得全數滿足需求戶數，該備取案件依序遞補為正取案件，準承租人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向都發局申請配租資格審查，再依本點規定進行配租作業。爰訂定本點規定。
十四、都發局辦理出租時，應通知中繼住宅之準承租人限期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之租金；雙方應簽訂租賃契約，並經公證後通知承租人進住。 中繼住宅之準承租人未能依限簽約者，得申請延期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準承租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其承租權失其效力。 第一項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與都發局各負擔二分之一。但簽約後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於租期開始前或承租期間未滿一年即終止租約者，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都發局並得自第一項所定保證金逕予扣抵。	一、明定中繼住宅出租應簽訂租賃契約並經公證。 二、實務上，都發局於簽約前函告準承租人應繳納之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之租金，要求承租人於簽約前繳納前開款項完畢後，始可辦理簽約。 三、明定簽約之公證費用分攤方式。
十五、前點租賃契約之期限為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本原則規定者，應於租賃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	一、明定中繼住宅租期及續租期限。 二、中繼住宅租約採三年一約，續租期限最長至拆除重建案件完工，並領得使用執照接通水電後

附第十一點所定文件以書面向都發局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 前項續租期限每次三年，最長不得超過拆除重建案件完工並領得使用執照接通水電後九十日。 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都發局，並繳納遷離完成當月之租金；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九十日。爰訂定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明定中繼住宅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者，其租金計算方式。實務上，承租人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繳納當月租金，承租人欲提前終止租約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都發局並繳納最後一個月之租金。爰訂定本點第三項規定。
十六、符合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中繼住宅承租人，應繳納租金及管理維護費。租金以市價計收為原則，管理維護費按營運維護與管理成本估算。 前項所稱市價，係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市場租金行情後評定之。 前項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第一項租金及管理維護費得每三年參照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市場租金行情調整之。	一、明定中繼住宅收取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計算方式。 二、實施者或起造人應協助解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申請基地拆除重建期間之居住問題，若是自地自建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亦應在民間租屋市場自行尋覓住所為宜。都發局係基於救急不救窮之政策，提供有限之中繼住宅資源，故明定中繼住宅之租金以市價計收；此外，實務上管理維護費之計收，係評估中繼住宅營運期間（五十五年）之營運維護與管理成本後估算每坪管理維護費用。爰訂定本點第一項規定。 三、參酌本市社會住宅租金評定方式係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市場租金水準後評定。爰訂定本點第二項規定。 四、明定本點第二項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爰訂定本點第三項規定。 五、考量中繼住宅租賃契約係採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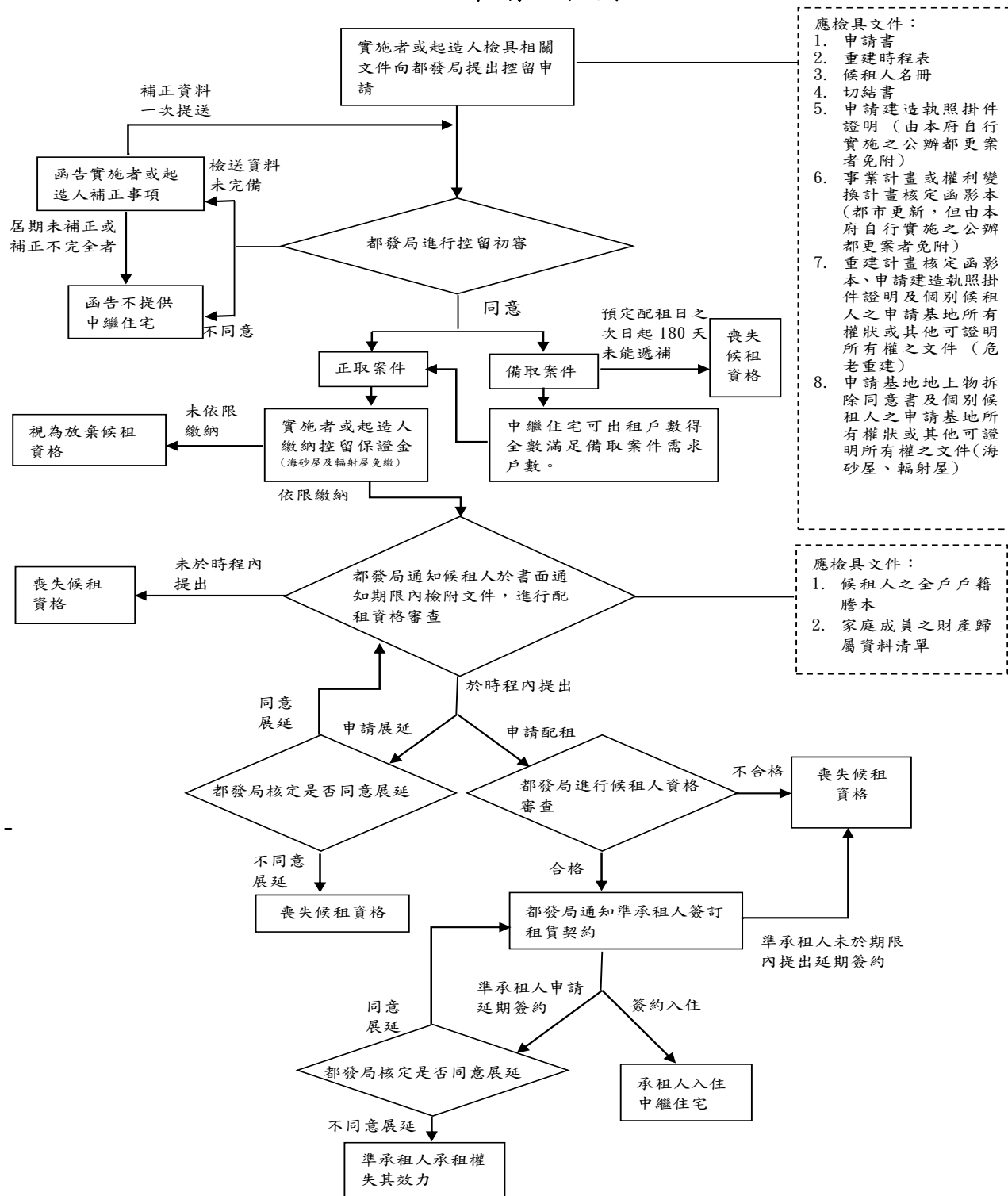
	年一約，明定租金及管理維護費得每三年參照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市場租金行情調整，以符合市場租金水準。爰訂定本點第四項規定。
十七、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承租人死亡時，與承租人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繼承承租人申請基地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且符合第九點規定者，得向都發局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屆滿。	一、明定中繼住宅承租人死亡之處理方式。 二、中繼住宅承租人死亡時，申請換約續租者仍應符合第九點之資格條件，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屆滿後，應依第十五點規定申請續租。爰訂定本點規定。
十八、都發局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配租之中繼住宅並提出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承租人不得拒絕。	一、明定中繼住宅管理方式。 二、參考出租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承租人不得拒絕。」定之。
十九、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有不合第九點規定之情事時，都發局應終止租約並收回中繼住宅。	中繼住宅係為加速老舊住宅社區更新改建提供短期之居住協助，如於承租中繼住宅期間將拆除重建社區之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或其權利移轉予他人、擁有自有住宅或家庭成員之不動產價值高於本市中低收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等不符合第九點規定之情事時，已不符合原中繼安置目的。爰訂定本點規定。
二十、都發局得衡酌中繼住宅之政策功能及空置情況，將空置戶數於空置期間辦理短期出租或使用。	一、明定中繼住宅得於空置期間辦理短期出租或使用。 二、審計處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查核意見略以：「...無任何改建社區按中繼國宅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該局提出申請情形下...逕自辦理控留...」，爰依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五日簽奉市府核定之中繼國宅控

	留及短期出租原則，明定都發局定期檢討中繼住宅需求及使用情況之規定，得辦理短期出租。未來都發局將選定部分社宅作為中繼住宅，為使中繼住宅於空置期間做有效利用，將辦理短期出租或使用。爰訂定本點規定。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者，業務主管機關得檢具候租人名冊及預定配租日資料申請配租中繼住宅，並經其專案簽報本府核定： (一) 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出之本市重大災害災民。 (二) 需地機關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所有權人。 (三) 需地機關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內工程改建需配合安置之現住戶。 (四) 其他經評估確有承租中繼住宅必要，且具政策理由者。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中繼住宅承租人，其租賃期限以三年為原則。但業務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業務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者，應繳納控留保證金。 前項控留保證金之數額、收取及退還等事項，準用第七點規定。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中繼住宅承租人，應繳納之租金及	一、考量本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安置係依「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執行計畫」辦理且具急迫性，故以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方式辦理。爰訂定本點第一款規定。 二、公共工程拆遷安置係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故由該項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方式辦理。爰訂定本點第二款規定。 三、為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推動，區段徵收之臨時性安置應以專案住宅安置為優先，倘有現住戶需配合工程改建安置者，其臨時性安置以專案簽報方式辦理。爰訂定本點第三款規定。 四、目前本府財政局為改建市有老舊宿舍，安置其眷屬宿舍內之現住人，專簽報府安置中繼住宅之案例。故若經本府需用單位評估有中繼安置必要性時，由需用單位敘明政策理由專案簽報本府核定。爰訂定本點第四款規定。 五、因中繼住宅係基於救急不救窮原則，在原建物拆除重建期間，提供民眾緊急及短期居住，故採專案簽報之案件，其承租人租期以三年為原則，但業務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爰訂定本點第二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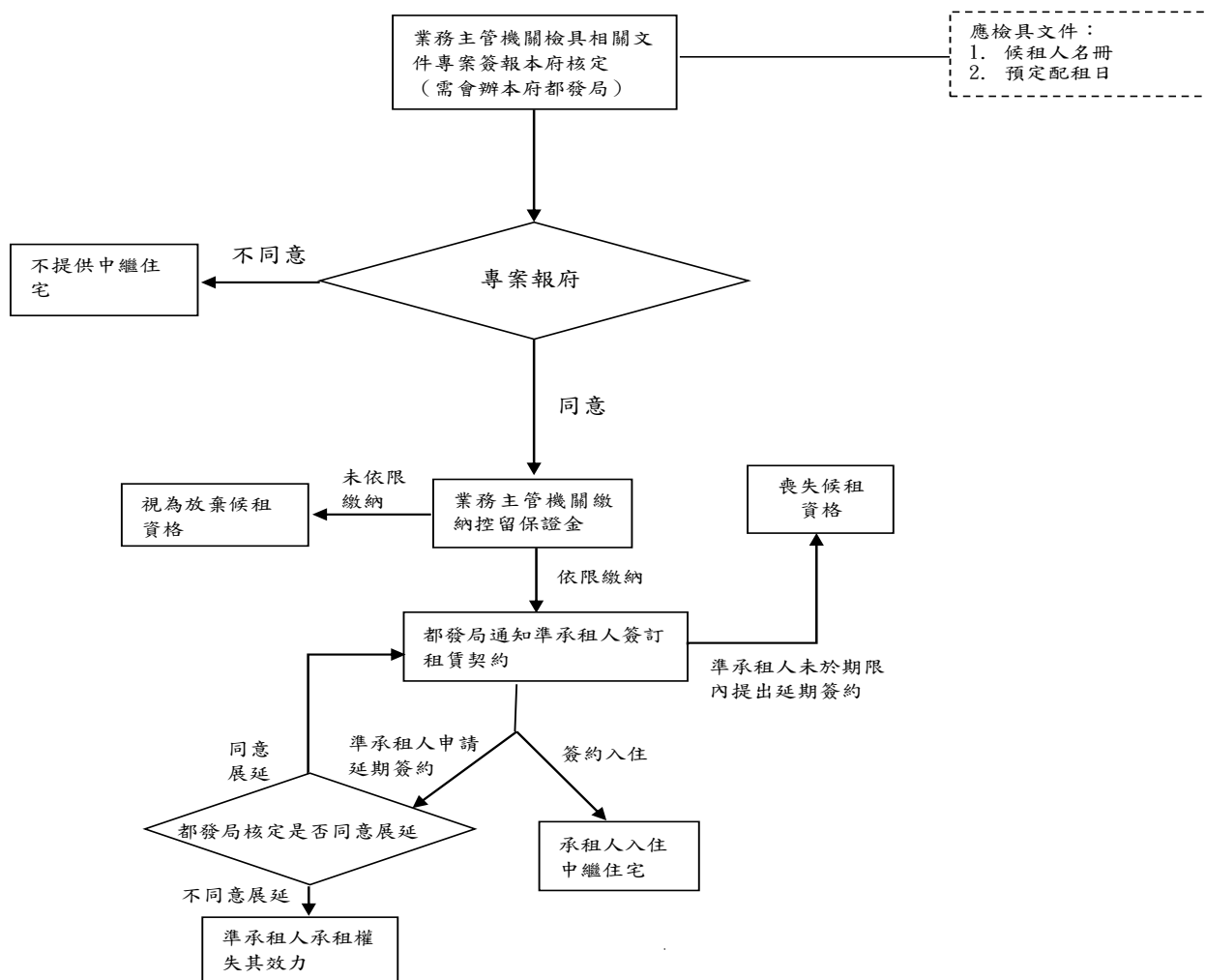
管理維護費，除管理維護費按營運維護與管理成本估算外，租金按下列方式計收之： (一)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於業務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時核定。 (二)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租金按市價之百分之八十五計收。 符合第一項規定申請控留中繼住宅者，申請流程圖詳附件二。	六、考量中繼住宅資源有限，為避免控留時間過長或控留戶數與實際入住戶數差距過大，除第一項第一款重大災害災民之安置因具有急迫性，從提報需求至災民入住之期程應相當短暫，故免納保證金以外，業務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專案簽報府者，仍應繳納控留保證金，而其控留保證金之數額、收取及退還等事項。爰訂定本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七、考量依第一項第一款採專案簽報本府核定者，係具有災害急迫性，次參酌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執行計畫，中繼住宅係屬中期安置（十五天以上至六個月），屆時應考量災害種類、須安置期間及災民特性後，專案簽報租金；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採專案簽報本府核定者，係屬配合本府政策推動，故明定租金按市價之百分之八十五計收。至於管理維護費之計收，係評估中繼住宅營運期間（五十五年）之營運維護與管理成本後估算每坪管理維護費用。爰訂定本點第五項規定。 八、明定符合本點第一項規定申請控留中繼住宅者，申請流程圖詳附件二。爰訂定本點第六項規定。
二十二、承租人之同性伴侶經戶政事務所註記者，準用本原則有關配偶之規定。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施行法第二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

	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即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兩位國人）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惟依照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一〇九〇一〇七六五三號函略以，考量同性別者結婚登記制度甫施行，似宜給予較多時間調適，又維持原有註記亦無損公益，故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而未辦理者，其原有同性伴侶註記不予刪除。綜上所述，基於尊重多元文化精神，已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者，依施行法準用配偶相關規定；至於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而未辦理者或本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效力之國家人士，仍應給予保障，故明定承租人之同性伴侶經戶政事務所註記時，準用本原則有關配偶之規定。爰訂定本點規定。
二十三、本原則實施前，以中繼安置為目的，承租永平出租國民住宅及基河三期出租國民住宅之承租人，不受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現本市以永平出租國民住宅及基河三期出租國民住宅作為中繼住宅，考量部分現住戶未來續租時，恐未能符合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條件，為保障其既有權益，爰訂定本點規定。

臺北市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 申請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
申請流程圖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93005818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5條、第6條及第14條草案。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20條第1項。
- 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告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央區。
 -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1175。
 - (四)傳真：02-27595670。
 - (五)電子郵件：chiao2018@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財政局

局長 陳家蓁 決行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關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及主管、經管人員之交代，本市訂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以供遵循，並自六十一年五月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十五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沿用迄今。茲因本府推動紙本表單全面數位化政策，本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與實務作業不符，爰研擬修正，以為事實之需。

本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機關首長移交清冊需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及應附增減說明表之規定；並於移交應造具表冊增列「印信清冊」。（修正草案第五條）
- 二、刪除主管人員移交清冊需裝訂成冊及加蓋騎縫章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條）
- 三、修正部分涉及核章之文字。（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草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除本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機關首長，指具有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機關長官而言。
- 第三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在規定結報期間內，尚未結報即行卸任者，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已逾規定結報期間，尚未結報即將卸任者，應將前任移交案附具未結報原因先行陳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
代理首長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
- 第四條 機關分立裁併之交代除應遵照上級機關核定分立裁併規定處理外，準用本細則規定。
- 第五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下列表冊：
一 交代表冊目錄。
二 印信清冊。
三 印章戳記清冊。
四 本機關員工及附屬機關首長名冊。
五 會計報表(截至交代日前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證明)。
六 有價證券清冊。
七 統計資料清冊。
八 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目錄。
九 當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報告書。
十 政績(業務)交代比較表。
十一 財產總目錄。
十二 圖書總目錄。
十三 彈械武器清冊。
十四 事務總目錄(含檔案、物品、零用金及存款憑證等，格式自行編訂)。
十五 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之表冊。
十六 其他有關本機關業務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表冊應附主管人員切結書。
- 第六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表冊：
一 交代表冊目錄。

- 二 印章戳記清冊。
- 三 員工名冊。
- 四 未辦或未了案件目錄。
- 五 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第七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就經管業務、事務、財物等編造移交清冊。

第八條 第五條至前條所定各項表冊，得按機關性質及經管業務增減編造；其得以現行電腦作業系統產製且功能相同者，不受所定種類名稱及格式之限制。

第九條 機關首長交接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敘明事實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交接發生爭執，應陳報本機關首長核定。

第十條 各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接及陳報，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陳報上級機關或陳報本機關首長核准展期；其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十一條 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代辦移交人員，並陳報各該移交人員之上級主管核准外，應親自辦理。

第十二條 各級移交人員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之代辦移交人員，非俟移交清結，不得離開任地。

第十三條 前任機關首長在其任內依法預付、暫付各種款項，應於移交前積極清理，不及清理者，得移交後任代為清理。如因可歸責於前任之事由致無法收回者，仍由前任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後任接收各項移交表冊，應會同監交人員於本條例規定期限內核對接收清楚，及在移交表冊上分別簽核後，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

第十五條 後任人員對於移交事項及款項財物如有遺漏或手續欠妥者，應即會同前任人員及監交人員會算，並於核結後五日內補辦清楚，前任人員如有應行補交事項，應依限補交清楚不得拖延。

第十六條 前任任內應付未付款項，或應收未收款項，且合於法令及預算程序者，應由後任補付或補收。

第十七條 前任任內動支款項報損財產，經審計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剔駁時，應由後任代為清理，無法清理者，仍由前任依法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監交人員依下列規定指派之：

- 一 機關首長移接之監交人員，由上級主管機關指派。
- 二 主管人員移接之監交人員，由本機關首長指派。
- 三 經管人員移接之監交人員，由本機關首長指派，並會同該管主管人員辦理。

移接事項尚未核結陳報前，監交人員他調職務或離職致無法行使監

交職責者，得陳請另行指派。

第十九條 監交人員對於規定移接及會報期限，應敦促前後任人員切實遵守，逾期應報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第二十條 監交人員發現前任移交事項有遺漏或手續欠妥時，應即通知前後任補行移接，有虛捏虧短者，應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第二十一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案件時，如有故意挑剔或無故稽延會報，監交人員應予糾正並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依法議處。

第二十二條 機關首長移交表冊之查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府一級機關、區公所、市營事業及其他同級機關首長移交表冊，應檢齊一份陳報本府查核。

二 本府二級及三級以下機關、學校首長移交表冊，應檢齊一份陳報直屬上級機關查核。

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移交表冊，應檢齊一份送本機關首長查核。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對於前二項所報表冊，應於十日內予以核覆。

第二十三條 各級移交人員不於期限內移交或移交不清者，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但非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公務員，由本府斟酌情形予以議處。

第二十四條 前任人員於規定移交期限屆滿，未將移交表冊送齊，致後任無從接收會報時，以不移交論處，由後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陳報，徇情不報者，併予議處。

第二十五條 前任人員短交或遺漏事項，經通知仍不依限補交者，應由後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陳報以移交不清論，徇情不報者，併予議處。

第二十六條 後任人員核對盤查移交案，發現虧短舞弊時，應自行或會同監交人員陳報依法追究其責任；隱匿者，除併予議處外，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前任人員不於期限內移交或移交不清潛逃者，應由後任人員陳報依法追究責任。

第二十八條 後任人員未依第十條規定期限陳報者，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二十九條 各經管人員對於編造移交表冊所需資料，應即時提供。

各經管人員不依前項規定提供資料者，除責令限期提供外，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三十條 本細則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會同相關局處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下列表冊： 一 交代表冊目錄。 二 印信清冊。 三 印章戳記清冊。 四 本機關員工及附屬機關首長名冊。 五 會計報表（截至交代日前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證明）。 六 有價證券清冊。 七 統計資料清冊。 八 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目錄。 九 當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報告書。 十 政績（業務）交代比較表。 十一 財產總目錄。 十二 圖書總目錄。 十三 彈械武器清冊。 十四 事務總目錄（含檔案、物品、零用金及存	第五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下列表冊，並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 一 交代表冊目錄。 二 印章戳記清冊。 三 本機關員工及附屬機關首長名冊。 四 會計報表（截至交代日前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證明）。 五 有價證券清冊。 六 統計資料清冊。 七 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目錄。 八 當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報告書。 九 政績（業務）交代比較表。 十 財產總目錄。 十一 圖書總目錄。 十二 彈械武器清冊。 十三 事務總目錄（含檔案、物品、零用金及存	一、配合本府表單全面數位化政策，檢討刪除第一項序文部分文字。 二、依本府秘書處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局召開之「財產交接清冊 e 化運作方式討論會議」建議，第一項增列第二款印信清冊，原第三款以下，款次遞改。 三、依本府秘書處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秘文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七八二〇號函修正意見，為減少檔案空間且考量無製作區間增減表之需要，爰第二款刪除應附增減說明表之條文內容。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款憑證等，格式自行編訂)。 十四 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之表冊。 十五 其他有關本機關業務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表冊應附增減說明表及主管人員切結書。	款憑證等，格式自行編訂)。 十四 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之表冊。 十五 其他有關本機關業務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表冊應附增減說明表及主管人員切結書。	第六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表冊： - 一 交代表冊目錄。 - 二 印章戳記清冊。 - 三 員工名冊。 - 四 未辦或未了案件目錄。 - 五 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第十四條 後任接收各項移交表冊，應會同監交人員於本條例規定期限內核對接收清楚，及在移交表冊上分別簽核後，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
配合本府表單全面數位化政策，檢討刪除序文部分文字。	第六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表冊，並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 - 一 交代表冊目錄。 - 二 印章戳記清冊。 - 三 員工名冊。 - 四 未辦或未了案件目錄。 - 五 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第十四條 後任接收各項移交表冊，應會同監交人員於本條例規定期限內核對接收清楚，及在移交表冊上分別簽章後，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
配合本府表單全面數位化政策，檢討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後任接收各項移交表冊，應會同監交人員於本條例規定期限內核對接收清楚，及在移交表冊上分別簽章後，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	第十四條 後任接收各項移交表冊，應會同監交人員於本條例規定期限內核對接收清楚，及在移交表冊上分別簽核後，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096035972號

主旨：震昌企業有限公司等236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09年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04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9年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04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9/09/07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6325497	宸昌企業有限公司	郭宏昌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0400號
2	42838064	元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陳柏憲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0500號
3	24897505	德聖豐租賃有限公司	王國欽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0600號
4	20987096	宏昇五金衛生材料有限公司	劉嘉宏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0800號
5	12451606	澆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雄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0900號
6	21260641	盧銘機電有限公司	王雲龍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1000號
7	04917975	鑫晟實業有限公司	馮麗華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1100號
8	09421185	力安有限公司	黃月嬌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1200號
9	05251791	芙蓉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錫坤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1300號
10	31306287	和欣木器工業有限公司	張敏榮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1400號
11	12451057	日友租賃有限公司	楊武桐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1500號
12	05136694	神山有限公司	黃篤光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1600號
13	05136673	瑞昱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葉連錫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1700號
14	12457123	宇築企業有限公司	李銀珠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1800號
15	09418647	山穿企業有限公司	陳正益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1900號
16	04918117	亨承有限公司	黃淑瓊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2000號
17	09420209	園霖企業有限公司	詹雨維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2100號
18	05136884	家和溜冰事業有限公司	沈明朝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2200號
19	05137461	學聲企業有限公司	蔡學良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2300號
20	04918221	國谷實業有限公司	沈昭信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2400號

共計：236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9/09/07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07712193	日鴻茶葉食品有限公司	黃呂瑞玉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2500號
22	12454202	鑫比有限公司	丁寶森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2600號
23	09419759	尚興實業有限公司	魏培元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2700號
24	05137700	聯新廣告有限公司	周易乾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2800號
25	12455053	形豐企業有限公司	孫正光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2900號
26	12454625	哲技有限公司	許慶祥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3000號
27	09420448	威晟股份有限公司	蔡金聰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3100號
28	12455933	千瑞企業有限公司	李千鶴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3200號
29	05136131	廣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余資廣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3300號
30	20990590	秦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秋禎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3400號
31	12457968	美中文具禮品有限公司	陳謙成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3500號
32	20991036	志升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柯綉緞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3600號
33	09421024	泰仕美國際有限公司	陳建隆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3700號
34	09423178	聯戟實業有限公司	賴偉韜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3800號
35	20993007	安問企業有限公司	周心怡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3900號
36	12457209	夏韻服飾有限公司	吳寬德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4000號
37	31308980	贏達實業有限公司	許美雲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4100號
38	12457411	春億萬有限公司	陳水能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4200號
39	09441078	興國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江國楷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4300號
40	12481524	聯訊實業有限公司	葉夏香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4400號

共計：236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9/09/07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05142176	為邦企業有限公司	馮紹章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4500號
42	12459712	湧發實業有限公司	盧紹灼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4600號
43	09421951	特本貿易有限公司	廖許見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4700號
44	12459163	龍保企業有限公司	傅勝良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4800號
45	12459234	勢成企業有限公司	許鳳宮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4900號
46	20993442	鑽泰企業有限公司	莊永勳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5000號
47	20993219	嘉思股份有限公司	李小湖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5100號
48	09423141	智豪國際有限公司	仲斌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5200號
49	12459868	得宏工程有限公司	廖三郎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5300號
50	20995949	臻誼大餐廳有限公司	許松力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5400號
51	12459298	助影視聽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李路加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5500號
52	12468212	杜欣企業有限公司	曹焰焰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5600號
53	05140607	琳琇銀樓珠寶有限公司	黃俊偉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5700號
54	31309382	國產廣告開發有限公司	賴雲成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5800號
55	12460598	聖傑興業有限公司	陳信心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5900號
56	07714381	聖爵音片出版有限公司	張銀敏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6000號
57	09423233	三壯工業有限公司	劉仲雄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6100號
58	09423748	意法企業有限公司	劉桂珠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6200號
59	12460921	康威士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劉恩賜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6300號
60	09423732	格調生活開發有限公司	鍾裕淵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6400號

共計：236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9/09/07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12460653	廷浩股份有限公司	孫文凱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6500號
62	04919642	雅諾實業有限公司	魏 昶t鴻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6600號
63	31310260	皇為工程有限公司	鍾信添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6700號
64	09423796	伍森貿易有限公司	曹聖寶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6800號
65	09424009	臺暘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顏世味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6900號
66	07715831	平凡成衣企業有限公司	黃德財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7000號
67	05252721	名貴企業有限公司	邱建森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7100號
68	05252617	明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林綉梅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7200號
69	09424388	九樺實業有限公司	劉榮輝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7300號
70	12461436	鉅浩企業有限公司	沈風枝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7400號
71	12462300	天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彭育業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7500號
72	09424514	興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崇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7600號
73	12462688	名滙時裝有限公司	郭樹民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7700號
74	05198516	元懋汽車有限公司	張竹興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7800號
75	21205535	清甫有限公司	陳岳清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7900號
76	05408647	凱寶企業有限公司	葉恒銘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8000號
77	05198500	春程工程有限公司	蔡侯秀娘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8100號
78	12462857	林峰有限公司	林炳寬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8200號
79	07714517	禮樂製版印刷品有限公司	胡季筠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8300號
80	69321674	竝輝企業有限公司	蔡文達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8400號

共計：236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9/09/07

批號：108AL

頁次：5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81	34385644	禮隆實業有限公司	孫元雄	109年08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8500號
82	12466191	集記企業有限公司	陳慶德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8600號
83	36143919	格英可企業有限公司	蔡麗英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8700號
84	34366175	康得製衣廠有限公司	洪貴月桃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8800號
85	34607287	金俐實業有限公司	蘇進利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8900號
86	15976008	山川建設有限公司	李德坤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9000號
87	09427821	藝旋貿易有限公司	霍達昌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9100號
88	79809029	信鎰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陳忠凱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9200號
89	09430071	銘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馬法善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9300號
90	40580855	興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程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9400號
91	35899228	錦繡實業有限公司	陳信豐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9500號
92	21204058	全晟實業有限公司	陳萬田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9600號
93	47181495	南雄製衣廠有限公司	謝國立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9700號
94	34570330	健億有限公司	沈祝琴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9800號
95	33995746	豐葉木業有限公司	葉松梅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9900號
96	34392743	歐貿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吳明利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0000號
97	56639749	宜穀股份有限公司	楊聰音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0100號
98	38426511	威格有限公司	陳佳清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0200號
99	38422120	欣心影視有限公司	舒繼光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0300號
100	43916117	普耀企業有限公司	李賢隆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0400號

共計：236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9/09/07

頁次：6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01	43807315	威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蔣正雄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0500號
102	37507819	恆成汽車有限公司	葉峻成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0600號
103	33898878	京津實業有限公司	朱台鈴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0700號
104	34491820	南設實業有限公司	曾清秀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0800號
105	45084258	康逸實業有限公司	陳美足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0900號
106	31322462	全球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林清海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1000號
107	81092275	小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黃明德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1100號
108	36145894	上逸企業有限公司	王華隆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1200號
109	33842432	遠東視映有限公司	陳亞青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1300號
110	45152425	然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奕光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1400號
111	34496466	忠平有限公司	何光榮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1500號
112	21235411	康喜健營養茶業有限公司	周真佐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1600號
113	07722376	南重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武雄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1700號
114	34516300	綿坊製衣工業有限公司	汪欽揚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1800號
115	44408673	慈舫實業有限公司	陳治星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1900號
116	75935039	億星興業有限公司	林英章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2000號
117	59266618	特新陽傘有限公司	曹成章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2100號
118	34517764	拓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錢榮華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2200號
119	35851863	綺紅有限公司	王寬明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2300號
120	12497390	龍輝兒童世界雜誌社有限公司	馮漢源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2400號

共計：236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9/09/07

頁次：7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21	36197983	國鈺興業有限公司	陳錫謙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2500號
122	34574384	軒展企業有限公司	李朝為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2600號
123	34646893	雙彬企業有限公司	林文貴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2700號
124	34649224	銀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德興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2800號
125	66584687	逸傑國際有限公司	張麗嬪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2900號
126	34616498	千藝貿易有限公司	王清慧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3000號
127	75417520	享記企業有限公司	周愛卿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3100號
128	09452031	民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美娥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3200號
129	34617145	時藝企業有限公司	王清慧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3300號
130	34634897	盛禹企業有限公司	白萬來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3400號
131	21227215	滿富工程有限公司	蔡明海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3500號
132	52553410	海菲實業有限公司	曾允恭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3600號
133	34618910	融泰實業有限公司	范欽韶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3700號
134	36254148	裘林有限公司	黃國照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3800號
135	38424886	熙晨企業有限公司	黃敏燕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3900號
136	33707127	紀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川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4000號
137	34397803	今傑設計企業有限公司	古金堂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4100號
138	34624862	鞍帝企業有限公司	林俊龍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4200號
139	45082717	標翰興業有限公司	莊文章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4300號
140	07726817	穩讚實業有限公司	李三才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4400號

共計：236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9/09/07

批號：108AL

頁次：8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41	45049844	壘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弘泰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4500號
142	55890392	專祥實業有限公司	楊松長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4600號
143	94832724	欣東礦石股份有限公司	朱慰孺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4700號
144	31333616	佳城企業有限公司	謝相富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4800號
145	34313733	信雍企業有限公司	徐國峰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4900號
146	36081619	明全實業有限公司	陳義禮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5000號
147	45154964	百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曾繁倫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5100號
148	52567147	運進企業有限公司	林慶明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5200號
149	69262605	珊廈水產有限公司	陳文隆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5300號
150	34156564	隆古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鄭紹坤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5400號
151	47295390	新苑實業有限公司	吳順興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5500號
152	09460378	厚植企業有限公司	洪玉明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5600號
153	34552972	唯聖企業有限公司	朱麗芳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5700號
154	47073931	金洲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文政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5800號
155	34420157	壯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協全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5900號
156	36253909	巨庫圖書有限公司	陳金興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6000號
157	35896480	香港喜臨門床具股份有限公司	施享甫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6100號
158	47309893	東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瑞雲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6200號
159	69731298	螢亮實業有限公司	蔡鎰鏞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6300號
160	34319167	達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韋德民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6400號

共計：236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9/09/07

頁次：9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61	36135946	形熙企業有限公司	徐以博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6500號
162	20997165	高洲企業有限公司	林國良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6600號
163	31312099	凌宜企業有限公司	莊永和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6700號
164	05408787	宜聖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武雄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6800號
165	12465046	明鉞企業有限公司	連文雄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6900號
166	05408034	易譽實業有限公司	趙碧蓮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7000號
167	20999327	康韋士貿易有限公司	嚴政政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7100號
168	09426576	都德有限公司	郭同華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7200號
169	07719077	嘉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許寶牙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7300號
170	05141423	朝立服飾有限公司	金昌仁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7400號
171	20995770	樺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啟宏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7500號
172	05199395	雷航有限公司	林明宗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7600號
173	12465453	明泰賓館有限公司	林特明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7700號
174	07717459	統裕服裝有限公司	蕭明全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7800號
175	12465876	美威貿易有限公司	張永明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7900號
176	20998642	鼎烜有限公司	羅開義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8000號
177	05253398	民達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黃國珍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8100號
178	09427408	喜通股份有限公司	林昌佛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8200號
179	09427759	耕甫企業有限公司	黃春金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8300號
180	15975789	示為有限公司	張壽山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8400號

共計：236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9/09/07

頁次：10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81	12466489	台柏貿易有限公司	吳碧惠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8500號
182	15976751	皇譽實業有限公司	李永欽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8600號
183	20998782	利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方清祥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8700號
184	31312582	川松實業有限公司	鄭萬金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8800號
185	21200004	中悠實業有限公司	林國材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8900號
186	05199584	相隆企業有限公司	謝相榮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9000號
187	09427651	大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成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9100號
188	12467776	廣昭興業有限公司	陳昭治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9200號
189	07715810	北角企業有限公司	王李素貞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9300號
190	05144218	上格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志忠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9400號
191	21200150	明暉企業有限公司	蔡明潭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9500號
192	21201221	晉源建材有限公司	秦建源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9600號
193	05408739	祥欣實業有限公司	黃創智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9700號
194	12468493	格銳企業有限公司	傅義全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9800號
195	21200406	景羽有限公司	張景宏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49900號
196	12468466	頂天貿易有限公司	鄭秀艷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0000號
197	05500567	建富企業有限公司	吳蒼建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0100號
198	09428357	家聖有限公司	吳楚中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0200號
199	21206014	和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彭信介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0300號
200	07716727	兆樺企業有限公司	張榮昌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0400號

共計：236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9/09/07

頁次：1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01	21201876	盈晟實業有限公司	林陳錦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0500號
202	21201762	家安有限公司	林憲修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0600號
203	21201587	諾雅貿易有限公司	王智建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0700號
204	09428244	群弘貿易有限公司	王建琛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0800號
205	12470266	千芳服飾企業有限公司	許貴玲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0900號
206	12431623	太格實業有限公司	蔡政治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1000號
207	05253469	漢權企業有限公司	黃公輝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1100號
208	21202039	金仁祥銀樓有限公司	楊萬福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1200號
209	21201236	賴揚實業有限公司	賴明堂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1300號
210	05409625	寰維企業有限公司	郭振盛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1400號
211	12470097	富藝夢美容企業有限公司	陳澤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1500號
212	07716959	承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侯萍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1600號
213	31314759	佑昌工藝有限公司	劉怡孫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1700號
214	07716971	宗冠實業有限公司	陳素真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1800號
215	21203494	祈祥企業有限公司	陳勝雄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1900號
216	05502474	凱登興業有限公司	馬遇伯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2000號
217	12471384	軒德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美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2100號
218	12471526	牧笛實業有限公司	薛俊源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2200號
219	21254198	貿郁企業有限公司	洪福清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2300號
220	12470575	峴寶實業有限公司	王端鎧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2400號

共計：236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9/09/07

批號：108AL

頁次：1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21	31314195	京怡實業有限公司	賴碧珠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2500號
222	07717303	佳家實業有限公司	鄭桂良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2600號
223	09430558	非凡興業有限公司	樊家和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2700號
224	31315201	榕古企業有限公司	李如芬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2800號
225	09436722	正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仁槐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2900號
226	31314765	洋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陳宗宇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3000號
227	05410067	源發錫鋼鐵有限公司	黃夙敏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3100號
228	31315027	青玉有限公司	李適安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3200號
229	12472905	進旺股份有限公司	張勝男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3300號
230	09430874	定天貿易有限公司	陳君仲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3400號
231	05142020	獅林興業有限公司	張宗鎰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3500號
232	31318474	弘唐企業有限公司	周麗美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3600號
233	21205090	明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山明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3700號
234	21204888	世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朝宗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3800號
235	09431634	嵩麗實業有限公司	郭明山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3900號
236	12474896	三涵企業有限公司	戴文松	109年08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54000號

共計：236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衛字第1093044364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三、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污水處理廠。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三)電話：02-25973183分機872。

(四)傳真：02-25964463。

(五)電子信箱：ssol0472@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臺北市水肥投入管理辦法」經本府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經實施近十年，於一零二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又於一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三、五、八條文，修正後全文共十三條，施行迄今。考量現行條文無法有效遏止投肥用戶載運不符合第四條水質標準之水肥，恐影響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增加處理成本，爰修正不符第四條水質標準水肥之裁處標準，另將原列於第十條之其餘違規項目列舉並依據違規行為輕重，訂定裁處標準，俾利未來相關業務推動。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將臺北市政府簡稱本府。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

1、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各款應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故增加頓號以符規定。

2、為配合第二條修正，將臺北市政府簡稱本府。

3、新增投肥車輛用詞定義，以茲明確。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各款應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故增加頓號以符規定。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第二條修正，將臺北市政府簡稱本府。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為配合第三條修正，將用詞修正以符合實際。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各款應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故增加頓號以符規定。

（七）修正條文第九條：為配合第三條修正，將用詞修正，以符合實際。

（八）修正條文第十條：

1、條次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遞改至第十條。

2、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

(九)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1、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配合遞延至第十一條，並將除不符第四條水質標準外之違規項目列舉並遞延至第十二條。
- 2、為遏止投肥車輛載運水質不符合第四條水質標準之水肥投入投入站，影響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將複檢改善規定改為單次檢測不合格即停止受理該投肥車輛進廠投肥一個月，爰新增第一項，促使投肥用戶自行控管。
- 3、為避免同一投肥車輛載運之水肥水質一再不符合第四條水質標準，爰新增第二項，於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反第一項時，自廢止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其投肥證之申請，以收成效。
- 4、投肥用戶名下投肥車輛於一年內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三次以上時，即停止投肥用戶名下所有投肥車輛進場一個月，促使投肥用戶督導所屬車輛載運之水肥水質。

(十) 新增條文第十二條：

- 1、本條新增，為第四條水質標準以外之違規項目列舉，並依據違規行為輕重，訂定裁處標準。
- 2、投肥用戶未依限繳納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停止受理投肥用戶所有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
- 3、投肥用戶有損壞廠區或投入站之設施、設備，若未立即修復，經通知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者，則廢止投肥用戶全部之投肥證，且五個月內不予受理投肥證申請。

(十一)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1、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遞延至第十三條。
- 2、依據現行行政規則名稱，爰配合修正。

(十二)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遞延至第十四條。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	名稱：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	一、 本條修正。 二、 將臺北市政府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指臺北市供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投入之污水下水道附屬設施。 二、水肥：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 三、高濃度污水：政府機關銷毀之廢液或飲料類、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處理生廚餘生之分離汁液。 四、投肥用戶：將水肥投入投入站之業者。 五、投肥車輛：投肥用戶載運水肥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指臺北市供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投入之污水下水道附屬設施。 二 水肥：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 三 高濃度污水：政府機關銷毀之廢液或飲料類、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處理生廚餘產生之分離汁液。 四 投肥用戶：將水肥投入投入站之業者。	一、 本條修正。 二、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各款應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故增加頓號以符規定。 三、 為配合第二條修正，將臺北市政府簡稱本府。 四、 新增投肥車輛用詞定義，以茲明確。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車輛。</u> 第四條 投入投入站之水肥，其水質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三、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生化需氧量 (五天攝氏二十度)：一二、000 毫克/公升。 五、化學需氧量：二四、000 毫克/公升。 六、礦物性油脂：一百毫克/公升。 七、動植物油脂：三百毫克/公升。 八、酚類：五十毫克/公升。 九、氰化物：二毫克/公升。 十、總汞：0.0 五毫克/公升。 十一、鎘：一毫克/公升。 十二、鉛：一毫克/公升。 十三、總鉻：二毫克/公升。 十四、鉻(六價)：0.六毫克/公升。 十五、砷：0.六毫克/公升。 十六、銅：十三毫克/公升。 十七、鋅：六十五毫克/公升。	第四條 投入投入站之水肥，其水質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三、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生化需氧量 (五天攝氏二十度)：一二、000 毫克/公升。 五、化學需氧量：二四、000 毫克/公升。 六、礦物性油脂：一百毫克/公升。 七、動植物油脂：三百毫克/公升。 八、酚類：五十毫克/公升。 九、氰化物：二毫克/公升。 十、總汞：0.0 五毫克/公升。 十一、鎘：一毫克/公升。 十二、鉛：一毫克/公升。 十三、總鉻：二毫克/公升。 十四、鉻(六價)：0.六毫克/公升。 十五、砷：0.六毫克/公升。 十六、銅：十三毫克/公升。 十七、鋅：六十五毫克/公升。	一、 本條修正。 二、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各款應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故增加頓號以符規定。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八、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十九、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鎳：十毫克/公升。 二十一、銀：二毫克/公升。 二十二、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 二十三、硼：十毫克/公升。 二十四、砒：五毫克/公升。 二十五、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十八、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十九、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鎳：十毫克/公升。 二十一、銀：二毫克/公升。 二十二、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 二十三、硼：十毫克/公升。 二十四、砒：五毫克/公升。 二十五、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第五條 投肥用戶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使用費。 投入高濃度污水，除本府所屬各機關(構)經衛工處核准免徵使用費外，比照前項規定繳費。	第五條 投肥用戶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使用費。 投入高濃度污水，除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構)經衛工處核准免徵使用費外，比照前項規定繳費。	一、 本條修正。 二、 為配合第二條修正，將臺北市府簡稱本府。
第六條 衛工處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 衛工處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第六條 衛工處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 衛工處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未修正。
第七條 投肥用戶投入水肥，應檢具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	第七條 投肥用戶投入水肥，應檢具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	一、 本條修正。 二、 為配合第三條修正，將用詞修正以符合實際。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件及<u>投肥車輛</u>核准證明文件，向衛工處申請<u>投肥證</u>。 投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得重新申請。 第八條 投入高濃度污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衛工處申請投入許可： 一、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 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核發之水質檢驗報告。 四、投入污水量。 五、載運車輛核准證明文件。 六、投入計畫期程。 環保局投入生廚餘分離汁液，得免附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文件；第三款文件，經衛工處同意者，亦得免附。 第九條 <u>投肥車輛</u>須備有效之投肥證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始得進入投入站。	件及<u>載運車輛</u>核准證明文件，向衛工處申請<u>投肥車輛投肥證</u>。 投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得重新申請。 第八條 投入高濃度污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衛工處申請投入許可： 一、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 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核發之水質檢驗報告。 四、投入污水量。 五、載運車輛核准證明文件。 六、投入計畫期程。 環保局投入生廚餘分離汁液，得免附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文件；第三款文件，經衛工處同意者，亦得免附。 第九條 <u>載運水肥之車輛</u>須備有效之投肥證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始得進入投入站。	一、本條修正。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各款應冠以一、一、二、三等數字，故增加頓號以符規定。 一、本條修正。 二、為配合第三條修正，將用詞修正，以符合實際。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投肥用戶損壞廠區或投入站設施、設備等，應立即修復。	第十一條 投肥用戶損壞投入站設施應負擔賠償責任。	一、本條修正。 二、條次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改至第十條。 三、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
第十一條 投肥用戶之投肥車輛進場投肥時，經衛工處抽驗水質不符合第四條規定標準者，以書面通知該用戶並自送達第七日起，停止該違規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	第十條 投肥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違規車輛之投肥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車輛投肥證之申請： 一、違反本辦法規定。 二、違反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 三、經衛工處抽驗水質不合格。 投肥用戶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者，自第二次違規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投肥用戶投肥證之申請。 前二項規定意旨，應載明於投肥證。	一、本條修正。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遞延至第十一條，並將除不符合第四條水質標準外之違規項目列舉並遞延至第十二條。 三、修正說明如下： (一) 為遏止投肥車輛載運水質不符合第四條水質標準之水肥投入投入站，影響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將複檢改善規定改為單次檢測不合格即停止受理該投肥車輛進廠投肥一個月，爰新增第一項，促使投肥用戶自行控管。 (二) 為避免同一投肥車輛載運之水肥水質一再不符合第四條水質標準，爰新增第二項，於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反第一項時，自廢止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其投肥證之申請，以收成效。 (三) 有關投肥用戶名下投肥車輛於一年內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三次以上時，即停止投肥用戶名下所有投肥車輛進場一個月，促使投肥用戶督導所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二條</u> <u>投肥用戶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繳納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停止受理該投肥用戶所有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u> <u>投肥用戶違反第十條規定，有損壞廠區或投入站之設施、設備，經通知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廢止該投肥用戶之全部投肥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五個月內不予受理該投肥用戶投肥證之申請。</u>		屬車輛載運之水肥水質。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為第四條水質標準以外之違規項目列舉，並依據違規行為輕重，訂定裁處標準。 三、修正說明如下： (一) 投肥用戶未依限繳納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停止受理投肥用戶所有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 (二) 投肥用戶有損壞廠區或投入站之設施、設備，若未立即修復，經通知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者，則廢止投肥用戶全部之投肥證，且五個月內不予受理投肥證申請。
<u>第十三條</u> <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規範，由工處另定之。</u>	<u>第十二條</u> <u>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由衛工處另定之。</u>	一、本條修正。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遞延至第十三條。 三、依據現行行政規則名稱，爰配合修正。
<u>第十四條</u>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u>第十三條</u>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一、本條修正。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遞延至第十四條。
～ 以下空白 ～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93087139號

主旨：公示送達109年8月份本市內湖路2段253巷口等17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090818-1090826）共計39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或公有濱江放置場（電話：02-27601244）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1087316	109.08.18	內湖路 2 段 253 巷口	17:06	無鎖	濱江逾期車輛放置場	
1086764	109.08.20	國父紀念館站 3 號出口	15: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86776	109.08.20	國父紀念館站 3 號出口	15: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86779	109.08.20	國父紀念館站 3 號出口	15: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86780	109.08.20	國父紀念館站 3 號出口	15: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2321	109.08.20	東門站 5 號出口	10:24	有鎖 前輪脫落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22	109.08.20	東門站 5 號出口	10:2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25	109.08.20	東門站 5 號出口	10:24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29	109.08.20	東門站 5 號出口	10:2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31	109.08.20	羅斯福路 4 段 34 號	10:2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33	109.08.20	羅斯福路 4 段 34 號	10:2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37	109.08.20	羅斯福路 4 段 36 號	10:2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39	109.08.20	羅斯福路 4 段 36 號	10:2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40	109.08.20	羅斯福路 4 段 36 號	10:2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44	109.08.20	復興南路 2 段 281 號	11:21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47	109.08.20	復興南路 2 段 273 號	11:21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48	109.08.20	復興南路 2 段 273 號	11:2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51	109.08.20	復興南路 2 段 237 號	11:21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57	109.08.20	復興南路 2 段 205 號	11:2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58	109.08.20	復興南路 2 段 205 號	11:21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61	109.08.20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1:2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62	109.08.26	景中街 2 號旁	15:5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63	109.08.26	羅斯福路 6 段 280 號	15:5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64	109.08.26	羅斯福路 6 段 280 號	15:5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65	109.08.26	羅斯福路 6 段 280 號	15:5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1092367	109.08.26	羅斯福路 6 段 302 號	15:5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68	109.08.26	羅斯福路 6 段 302 號	15:5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69	109.08.26	羅斯福路 6 段 302 號	15:5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71	109.08.26	羅斯福路 6 段 218 號	15:5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73	109.08.26	羅斯福路 6 段 218 號	15:5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74	109.08.26	羅斯福路 6 段 218 號	15:5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78	109.08.26	羅斯福路 6 段 218 號	15:5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81	109.08.26	羅斯福路 6 段 218 號	15:5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83	109.08.26	復興南路 2 段 237 號	16:4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86	109.08.26	復興南路 2 段 235 號	16:4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87	109.08.26	復興南路 2 段 235 號	16:4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88	109.08.26	復興南路 2 段 235 號	16:4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92	109.08.26	復興南路 2 段 231 號	16:4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394	109.08.26	復興南路 2 段 167 號	16:4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以下空白						
合計		39 輛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09314233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7月16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121157號函予台北市安徽省太湖縣同鄉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第79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
- 二、本案經本局依台北市安徽省太湖縣同鄉會會地址郵寄，遭郵局以查無此地址退回，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受處分團體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隨時於上班時間前來領取。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093142332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7月16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121157號函予台北市湖北省漢陽縣同鄉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第79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
- 二、本案經本局依台北市湖北省漢陽縣同鄉會會址郵寄，遭郵局以原址查無此人退回，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受處分團體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隨時於上班時間前來領取。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093142353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7月16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121142號函予台北市花綠小站花店協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第79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
- 二、本案經本局依台北市花綠小站花店協會會址郵寄，遭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退回，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受處分團體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隨時於上班時間前來領取。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930377912號

主旨：公示送達4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109年7月1日至7月31日代保管車輛4輛，經以雙掛號郵件郵寄登記之車籍（戶籍）地，通知限期領回，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各車輛所有人，自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滿20日仍未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171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

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依法公示送達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 公示→1090701~1090731 資料總筆數：4

轉檔日期：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 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1	AFU981232	2*7-YG	營小客車	王*香	國瑞	1ZZA066369	1090710	臺北市區監理所
2	AFV133230	A*P-657	重機	李*中	光陽	SD25EC-108517	1090721	臺北市區監理所
3	A00K3X416	L*-7436	自小客車	劉*耀	日產	A32B10521	1090718	臺北市區監理所
4	A00S5H844	H*S-566	重機	楊*琪	三陽	KK313394	1090717	麻豆監理站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931490361號

主旨：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暨終止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6日衛部心字第109176082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有效期間自109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
- 二、展延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共計9名：
 - (一)江國棟、黃仁弘、楊立光、馬靖超、曾志傑、鄭凱仁、梁志頌、楊蕙年醫師，共計8名，有效期間自109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止。
 - (二)許崇智醫師，共計1名，因效期屆滿前，未能依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6年18點，故依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6日衛部心字第1091760824號函辦理，指定效期逕予展延6個月，並於展延期間屆至前，提出相關訓練證明文件續申請展延。本次有效期間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
- 三、終止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共計4名：彭嘉和、黃耀進、羅時茂、張國榮醫師，有效期間至109年8月31日止。
- 四、指定精神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五、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
- 六、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 七、指定醫師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

局長 黃世傑

展延臺北市府衛生局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

一、法令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指定精神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三、指定有效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四、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精神科病床數 (開放數)	
		急性	慢性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60 號、中 和街 250 號	335	217
合計 1 家		335	217

以下空白

展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一、法令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暨指定有效期間（計 9 位）：

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姓名	指定有效期間	執業處所 名稱	執業處所 地址	聯絡電話
江國棟	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三軍總醫院北 投分院附設民 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北投 區新民路 60 號、中和街 250 號	(02)289 59808 轉 603050
黃仁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立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靖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曾志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凱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志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蕙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崇智	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下空白

終止臺北市府衛生局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一、法令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暨指定有效期間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計 1 位)：

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姓名	指定有效期間	執業處所名稱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彭嘉和	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60 號、中和街 250 號	(02)28959808 轉 603050
黃耀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羅時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國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0707032號

主旨：公告久太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賴民峰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賴民峰。
- 二、身分證字號：A12431*****。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275-02號。
- 四、事務所名稱：久太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6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782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併案註銷語佑建築師事務所賴民峰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B002632號）。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0701802號

主旨：公告羅興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羅興華及王宜儒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羅興華、王宜儒。
- 二、身分證字號：F10377****、P22372****。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634-00號、B002634-01號。
- 四、事務所名稱：羅興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11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1423、8038號。
- 七、備註：申請設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併案註銷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羅興華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B001529號）。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0708352號

主旨：公告賀大行建築師事務所賀大行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賀大行。
- 二、身分證字號：F12577****。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635號。
- 四、事務所名稱：賀大行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11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7684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併案註銷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賀大行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B001518-09號）。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0707034號

主旨：公告謝仕煌建築師事務所謝仕煌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謝仕煌。
- 二、身分證字號：E12321****。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636號。
- 四、事務所名稱：謝仕煌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77號9樓之5。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425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併案註銷久太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謝仕煌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B002275-01號）。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6022782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9年7月8日府地用字第1096013255號函予王凱倫君、王祥瑞君、潘合仔君等3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北投機廠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76年9月25日台內地字第540402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以76年11月24日北市地四字第51972號公告徵收丁水永君及潘財君所有本市北投區豐年段二小段627地號土地，其地價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地政局以77年度存字第1221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該所函請本府地政局取回後，本府再依上開規定於91年12月6日以91年保管字第0747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經查王凱倫君、王祥瑞君、潘合仔君等3人為丁水永君及潘財君之繼承人，案經本府以109年7月8日府地用字第1096013255號函通知前開3人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王凱倫君因原址查無此人，王祥瑞君及潘合仔君因住所遷移不明，文件遭退回，渠等3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09年7月8日府地用字第1096013255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投機廠工程」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丁水永 潘財	臺北市北投區大同里○○○號 台北市北投區稻香里○○○號	北投	豐年	二	627
繼承人: 王凱倫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之○號 ○○樓				
王祥瑞	桃園市楊梅區裕成路○○○巷○○弄 ○○號				
潘合仔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號○樓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 陳依盈 簽章：

電話： 02-27287496

獎

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陳俞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
a306@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0078902號

主 旨：轉知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現已改制為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正工程司
許裕茂及幫工程司雷苗暉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懲戒處分情形
，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查懲戒法院109年8月19日108年度清字第13236號判決書主文載：「許裕茂
、雷苗暉均不受懲戒」。

三、抄附前開判決書（節錄）1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懲戒法院判決（節錄）

108年度清字第13236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 設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代表人 柯文哲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許裕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前養護工程處正工程司
被付懲戒人 雷苗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前養護工程處幫工程司（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北市政府移送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裕茂、雷苗暉均不受懲戒



理 由

壹、按公務員懲戒法於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依該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就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懲戒法庭第一審適用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查本件係95年7月13日繫屬於本院改制前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收文章可憑，自應由本院懲戒法庭第一審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

貳、本件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甲、違法失職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許裕茂係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正工程司，原於93年6月兼任養護工程隊（下稱養路隊）第六分隊長，後升任橋涵組組長，擔任道路工程驗收等工作；被付懲戒人雷苗暉係養護工程處幫工程司，擔任養路隊管線挖掘組之議員質詢及管線拆遷協調等工作，渠等均係依據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員。

二、前開人員（同案被移送懲戒之 ○○○、○○○、○○○、○○○、○○○、○○○ 等人另結）於執行監督工程施作及驗收時，或給予承包廠商方便，或違背職務予以矇混包庇，其中違背職務方式包括不切實依照逢機取樣規定選擇鑽孔點，

而以廠商事先準備合格之「點」來實施鑽心取樣；應由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逢機取樣表及驗收紀錄，卻交由廠商為不實製作；鑽心現場遺留孔徑7.5公分，測試報告卻記載規範要求之10公分，後再於其上簽名，使工程驗收通過繼而順利請款等。許裕茂、雷苗暉均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明知對於職務上行為不得收受賄賂，竟仍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如起訴書附表二賄款，且許裕茂等人均明知不得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復於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後，分別為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違背職務之行為，使本市道路預約維護或代辦管溝工程廠商偷工減料或仍得以通過驗收，對於市民財產安全造成極大危害。

- 三、本案經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調查後，以許裕茂、雷苗暉等人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等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或）同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嫌，於95年6月12日提起公訴。
- 四、綜上，許裕茂、雷苗暉等人之行為，顯已違法，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8條及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
- 陸、被付懲戒人許裕茂、雷苗暉既經刑事第二審法院以不能證明其等有收受賄賂行為而判決無罪確定，本院又查無積極事證足以證明其二人有移送意旨所指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違失行為，自難認其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列應受懲戒之情事。爰依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55條後段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 柒、關於雷苗暉部分，起訴書僅就雷苗暉於92年間收受2萬元賄款、93年9月3日收受5萬元賄款、94年12月22日收受3萬元賄款部分起訴（附表二之(一)），一審判決僅認檢察官於96年4月11日、96年5月18日以補充理由書補充就雷苗暉於94年12月23日，與廠商代表 ○○○ 等人至 ○○ 大旅社飲宴，共花費3萬4千元之未起訴部分，認定構成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罪，予以論科（附表二之(三)），就上開起訴部分認為不成立犯罪，並說明因公訴人認此與起訴判決有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

之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表二之(一)(二)）。原確定判決已指出：一審判決認定起訴部分不成立犯罪，則有罪部分，既非起訴事實，亦非起訴事實效力所及，自不得審判，其仍予以論罪科刑，即屬就未經起訴之事實予以判決，而有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違誤。本件臺北市政府於95年7月11日移送許裕茂、雷苗暉之違失事實，係援引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而起訴書記載雷苗暉之犯罪事實為附表二之(一)編號1、2、3部分，已如前述。至附表二之(二)(三)部分，既未經移送機關移送懲戒，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1項、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清埤

法 官 邵燕玲

法 官 呂丹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筱雯



轉

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張齡方

電話：02-27208889轉7294

傳真：02-27206382

電子信箱：la-clf@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廢字第1093057496號

主 旨：環保署於109年8月25日以環署廢字第1090062877號公告訂定「限制含汞產品輸入」，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90062877E號函辦理。

二、本案發布規定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第026卷第161下載。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930377902號

主旨：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1份。

依據：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二、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109年7月1日至7月31日代保管汽車20輛、大型重機1輛、機車23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以符法令規定。

二、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印章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逕至本局公有交通違規車輛代保管場（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413巷12號，聯絡電話：02-28912553）領回車輛，逾期未領者將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聯絡電話：02-23752100轉1326）。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171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090701~1090731 公示→1090601~1090630 資料總筆數：44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1	A01ZFE894	B*J-1075	自小客貨	黃*祥	中華	4G63M003235	1090702	臺北市區監理所
2	A02ZN6315	0*3-BFS	重機	黃*德	光陽	SA25GM-162798	1090715	臺北市區監理所
3	A02H3F030	1*2-JHW	重機	邱*淇	山葉	E3E4E-470006	1090713	臺北市區監理所
4	A01ZNH172	6*1-CXL	重機	吳*寧	山葉	E390E-411182	1090602	臺北市區監理所
5	AFV288996	6*9-HRM	重機	張*翌	山葉	E3B9E-532188	1090719	臺北市區監理所
6	A00TPS305	A*B-3675	重機	杜*家豪	哈特佛	3053097	1090711	臺北市區監理所
7	A00H18199	C*A-238	重機	辜*承	光陽	GY6D-740711	1090717	臺北市區監理所
8	A00L2I841	C*A-001	重機	陳*琇	三陽	KN237578	1090704	臺北市區監理所
9	A08ZQW725	2*-2378	自小客車	林*勇	BENZ		1090719	臺北市區監理所
10	A01ZN9397	5*29-FG	自小客車	馬*元	國瑞	1AZ3048005	1090712	臺北市區監理所
11	A06ZQC015	6*03-S7	自小客車	蔡*揚	SUZUKI		1090622	臺北市區監理所
12	A03EMB219	6*85-LQ	自小客車	潘*宏	BMW		1090702	臺北市區監理所
13	A09ZQ4889	8*-9995	自小客車	泛*特 整合行銷廣告有限公司	JAGUAR		1090719	臺北市區監理所
14	A00S5H836	5*18-GU	自小客貨	陳*杰	福特六和	32327412C	1090709	士林監理站
15	A00ZV5532	9*33-UX	自小客貨	裘*翎	本田	K24Z99201367	1090715	士林監理站
16	A01ZFE903	A*T-5876	自小客貨	八*企業社	中華	4G63R101587	1090706	士林監理站
17	A00N5F591	A*J-7295	自小客貨	簡*賢	裕隆	QR20Z022761	1090711	基隆監理站
18	A01ZKY411	7*7-NBT	重機	林*漢	山葉	E3K6E-092323	1090725	基隆監理站
19	A01H3E785	9*2-NCZ	重機	楊*懿	山葉	E3B8E-733821	1090622	基隆監理站
20	A05ZQF667	M*M-8029	重機	楊*弘	山葉	E3X2E-029243	1090708	基隆監理站
21	A01P1K677	M*R-3360	重機	黃*智	三陽	DK022605	1090620	高雄市監理所
22	A01H5M587	0*30-EG	自小客貨	張*良	中華	4G63R090897	1090709	臺北區監理所
23	A00R11511	A*G-0299	自小客貨	蔡*春	福特六和	Y2700816G	1090710	臺北區監理所
24	A00ZGQ367	A*K-6785	自小貨車	江*珠	中華	4G64V04563A	1090724	臺北區監理所
25	A01ZN9346	5*59-DJ	自小客車	賴*祥	國瑞	*1617817	1090623	臺北區監理所
26	A08ZQ5388	A*F-6060	自小客車	貳*中 古傢飾企業社	MERCEDES-BENZ	27296730364641	1090723	臺北區監理所
27	A00P6L688	0*7-KWM	重機	申*情	三陽	LU135557	1090626	板橋監理站
28	A01ZNH179	3*6-KCR	重機	李*綿	光陽	SJ25PA-107808	1090603	板橋監理站
29	A00T59775	3*D-805	重機	曾*權	山葉	5SK-614395	1081107	板橋監理站
30	A00U4X081	8*3-KQH	重機	陳*霖	山葉	E3B8E-609986	1090711	板橋監理站
31	A00T7A569	I*Y-571	重機	賴*堂	光陽	SA25AX-203949	1090620	板橋監理站
32	A00E9D736	G*-72	大型重機	賴*毅	BMW		1090716	蘆洲監理站
33	A02S8A109	1*1-KNT	重機	戴*雲	台鈴	DT03306024	1090716	蘆洲監理站
34	A01ZFE831	5*2-KUR	重機	黃*倩	三陽	KZ217567	1090507	蘆洲監理站
35	A00ZBN395	7*3-CHV	重機	林*豪	山葉	E394E-211079	1090630	蘆洲監理站
36	A00U27009	9*2-TJM	重機	葉*雄	山葉	E3M6E-023556	1090711	蘆洲監理站
37	A00E9Q280	G*R-651	重機	林*德	光陽	SA25DA-110007	1090707	蘆洲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171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090701~1090731 公示→1090601~1090630 資料總筆數：44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 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 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38	A00K7P586	Z*-1177	自小客貨	葉*利	馬自達	42B16474N	1090620	新竹監理站
39	A06ZRP648	A*E-0875	自小客貨	煌*工 程有限 公司	中華	4G13S1PB12119	1090703	桃園監理站
40	A0CZQU301	A*B-7257	自小貨車	陳*青	中華	C12SP03341A	1090717	苗栗監理站
41	A01T3B024	H*I-036	重機	吳*忠	山葉	4HP-608676	1090212	新營監理站
42	A00ZGP277	0*89-EA	自小客貨	張*雲	馬自達	42B17341N	1090731	臺南監理站
43	A01G1D008	8*09-GX	自小客車	陳*松	鈴木	M13A-1417935	1090703	臺南監理站
44	A00U4U071	5*0-JKU	重機	紀*南	光陽	SE22BA-210909	1090711	嘉義市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10930948871號

主旨：本局謹訂於109年9月13日(星期日)下午2時假興雅區民活動中心A教室(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6號3樓)辦理「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說明會」，敬邀各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市民出席交換意見。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

公告事項：

- 一、開會事由：本局辦理「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說明會」，為說明預計規劃內容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辦說明會。
- 二、規劃案內容要旨：本基地位於信義區松信路、虎林街120巷、永吉路180巷所圍街廓南側，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基地面積2,281平方公尺，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增加住宅供給且提升居住品質，滿足市民居住需求，並規劃提供社會福利設施。
- 三、日期、進行時間及場所：109年9月13日(星期日)午間2時假興雅區民活動中心A教室(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6號3樓)辦理。
- 四、主要程序：
 - (一)午間1時30分至2時00分：開放入場及登記發言。
 - (二)午間2時00分至2時05分：主持人致詞。
 - (三)午間2時05分至2時30分：業務單位報告。
 - (四)午間2時30分至3時30分：民眾發言及意見回應。
 - (五)午間3時30分至4時00分：主持人總結。
 - (六)午間4時00分：散會。
 - (七)發言程序：自午間1時30分起開放民眾登記發言(每人3分鐘及發言1次為原則)及收錄書面意見資料；另考量時間有限，現場未發言之民眾意見將作為書面資料

並納入會議紀錄。

五、參與人員：

(一)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及周邊地區里民。

(二)關心社會住宅議題之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市民。

六、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索取規劃案內容摘要方式：至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辦公處索取或至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二)張貼處：

1、本局公告欄（無附件）。

2、信義區公所、信義區富台里辦公處公告欄。

3、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局長 黃景茂